**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**

立合約書人: 　　　 (學生姓名)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　　　　　　(廠商名稱)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，培訓產業人才，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**一、學生校外實習合作職掌：**

１.乙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。

２.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，並指派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。

３.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**二、實習期限：**

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起至　 年　 月　 日止。實際實習時數請參閱「實習合格證明書」。

**三、**每年度所參與實習系所名稱、實習名額及課程名稱依實際執行情況經雙方同意後，另行以書面議定，並填報於各系所之「實習機構總表」中。

**四、專業實習工作內容：**

１.由乙方視企業需求規劃與安排實習工作及輔導訓練內容。

２.所安排工作不得影響甲方健康及安全。

**五、實習報到及實習地點：**

１.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
２.乙方於甲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３.實習地點：（如非簽約公司地址，請詳列實習地址）**(乙方非經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)** (詳列)。

**六、保險：(請勾選)**

□. 乙方於甲方到職日當日辦理勞、健保加保，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。

🗹.由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（若乙方未提供勞工保險，甲方及丙方應自行加保意外險，保額至少與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額相同）。

**七、實習學生輔導：**

１.實習期間甲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督導人員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
２.實習期間丙方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３.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，並確實遵守乙方所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。

４.乙方認有甲方表現不良者，由乙方知會丙方共同處理。

５.若甲方因故不願在所分配之機構實習，則須提早於二週前通知乙方，終止甲乙雙方關係約定。甲乙雙方終止關係約定時，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。

**八、實習考核**：

１.實習期間由丙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(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規定)

２.甲、乙、丙三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學生校外實習更臻完善。

３.實習結束後，經丙方向乙方查證後，乙丙雙方得共同開具實習學生「實習合格證明書」，其內容包含：實習學生姓名、系所班級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，或得由乙方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「實習時數證明書」。

**九、保密協定：**

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甲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若洩露則實習生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。丙方並應協助乙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。

**十、實習津貼（獎助學金）：(請勾選)**

□. 無

□. 薪資(需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)，□月薪計　　　　　元、□時薪計　　　　　元。

□. 獎助學金，以□月薪計　　　　　元、□時薪計　　　　　元、□一筆領計　　　　　元。

□.其他公司福利

**十一、附則**

１.基於實習之性質，有關薪資、福利、勞健保、請（補）假管理之規定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２.甲方於實習期滿時，應依乙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。

３.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實習生權益，乙方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建制相關規範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，當事件發生時，應通知丙方並協助啟動調查。

４.乙方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規定，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對丙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洩漏或違法處理、利用。

**十二、**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**十三、**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時，三方合意以勞務提供地（實習所在地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十四、**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執一份存照，以茲信守。

**立合約書人：**

甲 方：　　　　　(學生姓名) （簽章） （學生未滿20歲，務必附上家長同意具結書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學 號：

電 話：　　-

地 址：

乙　　　方：　　　　　(廠商名稱)

統一編號：

代　表　人：　　　　 （簽章-公司大章與代表人私章）

職　　　稱：

電　　　話：　　-

地　　　址：

丙　　　方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楊正宏楊正宏 （簽章）

職　　　稱：校長

電　　　話：(06)253-2106

執 行 單 位：幼兒保育系

代 表 人 ：李介至主任 （簽章:系戳章+系主任章）

電 話：06-2544266

地　　　址：710302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中 華 民 國年月日